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8 月 27（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視聽中心

參、主席：陳玟錡校長

紀錄：邱淑芬

肆、主席致詞：略。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附件一)

說 明：依據各處室規劃教務行政辦理。

辦 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 議：通過，各處室據以執行。

案由二：審議「教師職務編排作業要點附件三」內容調整。(附件二)

說 明：附件三、教師職務分配特殊加分表中：

1. 計分要項 3 之給分標準，由「每年加 2 分」改成「每項加 2 分」。

2. 計分要項 4 之給分標準，由「每年加 1 分」改成「每項加 1 分」。

辦 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 議：1. 通過。

2. 謝佩芳老師提出因體育項目往年有發生過同一指導老師同一年度有多項加分的情形，建議本案是否設定加分上限。經討論後，主席裁示請教師會與教務處討論本建議之相關細節，擬定修正版本後另於擴大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三：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附件三、四、五)

說 明：依 113 年 6 月 24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2530 號函辦理。

辦 法：1. 依教育部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參考範例修訂。

2. 於 113 年 7 月 2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草案。

3. 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通過，據以公布施實。

案由四：審議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附件六)

說 明：依 113 年 5 月 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58496 號函辦理。

辦 法：1. 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1835A 號令訂定
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修訂。

2. 由學務處研擬草案。

3.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通過，據以公布施實。

案由五：審議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附件七)

說 明：依 113 年 6 月 20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0987 號函辦理。

辦 法：1. 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發
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
作辦法」。

2. 由學務處研擬草案。

3.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通過，據以公布施實。

案由六：審議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八)

說 明：依教育局 113 年 1 月 30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33036516 號函辦理。

辦 法：1. 依教育局來函說明訂定

2. 訂定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3.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決 議：通過，據以公布施實。

案由七：審議本校「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附件九)

說 明：依 113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8468 號函辦理。。
辦 法： 1. 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A 號函頒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訂本校辦法。
2. 由學務處研擬草案。
3.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通過，據以公布施實。

案由八：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共同性及個別性需求項目代辦收費列入四聯單、三聯單收取同意案。。

說 明：1. 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校內收取學生個人需要或使用之代收代辦費，需經學校相關會議決議通過，且邀請學生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
2. 本學期依據學生共同性需求列入四聯單收費項目如下：家長會費、學生團保費、教科書費、簿本費、美勞材料費、自然材料費、名牌(含加套)等。
3. 另屬學生個別需求性，經調查後得收取列入代收代辦三聯單有：營養午餐、課後照顧(含課後延長、課後留園)、課後社團、空手道團隊、桌球團隊、刷卡簡訊費、校外教學(含教育旅行交流)等項目。

辦 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據以執行列單收費。

柒、臨時動議：

議 案：訂定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日期。
決 議：預定 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舉行(原提出於 114/2/6 召開，因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校務會議應於每年一月及八月各召開一次，修正為 114/1/21)。
捌、散 會：上午 12 時 8 分。